法律學系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九十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至五時卅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廖義男系主任

出 席:柯芳枝教授、王泰銓教授、余雪明教授、許宗力教授、

林子儀教授、朱柏松教授、蔡明誠教授、謝銘洋教授、

詹森林教授、葛克昌教授、李茂生教授、清河雅孝教授、

柯 菊副教授、林群弼副教授、林明鏘副教授、王文宇副教授、

蔡茂寅副教授、黄昭元副教授、顏厥安副教授、王兆鵬副教授、

陳聰富副教授、曾宛如助理教授、陳妙芬助理教授、

許士宦助理教授、林鈺雄助理教授、王能君助理教授

請 假:林文雄教授、賀德芬教授、黃宗樂教授、陳志龍教授、

林山田教授、劉宗榮教授、羅昌發教授、姜皇池副教授

休 假:李鴻禧教授、邱聯恭教授、葉俊榮教授、黃榮堅教授、

王泰升教授

列 席:社會科學院陳正倉主任、盧曼珍秘書、

沈靜萍助教、吳麗美助教、陳宇琦助教、李駿逸助教

記 錄:沈靜萍助教

【補充報告事項】

社會科學院陳正倉主任報告法律學院及社會科學院遷院規劃(參見附件)。

【討論事項】

第一案:補選「教師評估委員會」委員一名,並改選「教師遴薦委員會」及「研究所招生 委員會」委員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

- 一、經無記名投票,補選羅 OO 教授擔任「教師評估委員會」委員。
- 二、推選王 OO 教授、許 OO 教授、李 OO 教授、陳 OO 助理教授,與院務會議決議之葉 OO 教授、詹 OO 教授、顏 OO 副教授組成「教師遴薦委員會」。
- 三、推選王 OO 教授、許 OO 教授、葛 OO 教授、王 OO 教授、李 OO 教授、曾 OO 助理教授組成「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第二案:與台大法學基金會合辦年度學術活動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

一、原則上支持與台大法學基金會合辦大型研討會。

二、推選王 OO 教授、羅 OO 教授、黃 OO 副教授規劃活動方式、主題、參與人選 及經費預算等事項,並將具體規劃結果提交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第三案: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若獲教育部通過後,未來院、系、所組織調整案(提案人: 系辦公室)

決 議:

- 一、關於教師員額,原則上不區分法律學系與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師資,教師之 升等與聘任並以法律學系為主軸。
- 二、增設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一名,負責相關行政業務,以期發揮科際整合 特色。
- 三、請各教師充分研議與交換意見後,後續再行提案討論。

第四案: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之報考資格及其抵免學分限制案(提案人:學士後法學教育推動小組)

決 議:

- 一、開放任何具有法律系以外其他學士資格者報考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 二、學生入學後之抵免學分原則如下:
 - 1 入學前於本校畢業,並修習本系所開設之課程,其修習及格科目可准予抵免至 多五十學分。
 - 2入學前於其他公私立大學院校畢業,修習法律相關課程,其修習及格科目可准 予抵免至多三十學分。
 - 3 入學前曾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之法律系教師開設課程,其修習及格科目可 准予抵免至多十五學分。
- 三、抵免學分辦法應再提交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臨時動議】

第一案:遷院規劃案

決 議:與社會科學院合併向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提案,爭取法學路東、西兩側可使用之 建築基地為兩院院區,如獲校規會通過,則再進一步委託建築設計師具體設計兩 院分別及共同使用之空間規劃後,再行討論。

(散會)